浙江工人日报

星期特刊

ZHE JIANG WORKERS' DAILY

2015年9月19日　第1092期　周六出版

总第10161号　国内统一刊号:CN33—0018
邮发代号:31—2 热线电话/传真:(0571)88860470　88852349
电子版:www.zjgrrb.com
E-mail:zhj9759@163.com
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69号12号楼115室　邮编:310012

浙大城院城市治理与立法研究中心为杭州城市国际化战略行动出谋划策

公共标识外文使用规范迫在眉睫

本报讯 见习记者王艳报道 9月16日,杭州成功获得了2022年第19届亚运会举办权,这是杭城的国际化发展中的又一盛事。正当人们欢欣鼓舞的时候,长期致力于城市治理研究的专家学者积极发声,就杭州"是否已做好准备"亮出独立观察。其中,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城市治理与立法研究中心的专家团队特别作了公共标识外文使用管理的调研,提出了规范化管理的对策和建议,旨在营造良好的国际语言环境,推进杭州国际化战略行动。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城市治理与立法研究中心主任、杭州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方洁,中心研究员、公共管理系主任孙雁和中心研究员、杭州市翻译协会执行会长应远马共同推动了这次调研。基于研究团队多年对城市治理与立法的研究经验,这次他们提出了《杭州市国际化战略行动中公共标识外文使用的管理研究》。

研究指出,今年5月1日,《杭州市加快推进城市国际化行动纲要(2015—2017年)》公布,2017年前,杭州市将初步建成具有浓郁东方特色的现代化、国际化大都市。届时,杭州与上海并肩成为长三角这一世界级城市群的重要中心城市,吸引越来越多的国际游客来杭旅游、投资、居住、求学。但是,杭州在国际舞台上的精彩亮相还有待于诸多城市软硬件的完善,有待于诸多细节的补足。目前来看,城市公共标识没有跟上国际化行动的步伐,公共标识外文使用规范迫在眉睫。

公共标识外文使用是城市面向国际社会的一张名片,公共标识外文使用是否准确,直接影响到城市的国际形象。他们举例,"钱潮路"被译成"'钱—来—了'路",类似的"美政路"、"八卦田"等"神翻译"曾登上国内多家媒体的头条。在道路交通、旅游景点、商业文化、体育设施和医疗卫生等公共场所标识的外文意思表达不准确,使用不规范、不统一等问题也很突出,严重地影响杭州市国际化进程中的城市形象。虽然部分问题经事后补救措施得到缓解,但未形成长效机制。

对产生问题的根源,他们分析是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外文使用习惯产生冲突;缺少公共标识外文使用的统一规范;缺少公共标识外文使用错误的事前预防与追责机制;缺少对公共标识文本管理市级层面的统一组织与协调机制。

2008年奥运会、2010年世博会、2011年世界大学生运动会,这些国际性会议或赛事都曾促使北京、上海与深圳加强了对公共标识外文使用的综合管理。借鉴这些已具国际化元素的城市经验的基础上,中心专家建议,一要制定"公共场所外文使用管理"的政府规章,在外文使用规范化的基础上,尽可能提升外文翻译的文化内涵;二要成立"公共标识外文使用管理领导小组",并制定工作机制,各部门应各司其职,加强行业管理;三要尽快成立杭州市公共标识外文译写专家委员会,采用由领导小组负责,专家委员会把关的管理模式;四要尽快出台符合杭州特色的地方补充性标准,坚持"标准先行"的原则;五要建立健全公共标识文本的社会监督体系,发挥公众的力量。

杭州是世界著名旅游城市、世界休闲之都、国际会展城市、历史文化名城,拥有西湖和运河两处世界文化遗产,即将承办G20峰会、世界短池游泳锦标赛及世界游泳大会、亚运会等重大国际会议与赛事。城市的国际化进程有赖于富有效率的行动,及时对与国际影响直接关联的公共标识外文使用管理作出规划安排对杭州意义非凡。

曾经让人吐槽的"钱潮路"路牌。

■报道追踪

基于虚假证据作出的调解书能受法律保护吗?

"挠头"的案件错了就要重审

■记者冯伟祥

嵊州市惠尔食品有限公司与新昌县西振机械厂之间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新昌法院于2012年8月29日作出(2012)绍新澄民初字第120号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120号调解书)。然而,本报记者经采访发现,这个看似普普通通的案子却暗藏猫腻,原被告双方包括两名律师在内的相关人员经过密谋,自编自导自演了实际并不存在的纠纷,协商后联合搞了不少假的关键证据,然后据此向新昌法院起诉,配合默契,如愿以偿取得调解书。本报2015年8月29日以《新昌一起官司让当地司法"挠头"》为题,对这出"双簧戏"作了披露。

如此"官司"应当保护还是打击?基于虚假证据作出的调解书是否应当撤销?记者在采访该案过程中,引起了新昌法院领导的高度重视。该院审判委员会对此案进行了讨论,认为该案确有错误,应予再审。近日,该院依法作出民事裁定书,决定另行组成合议庭再审;再审期间,中止120号调解书的执行。

拒坐讯(询)问椅被戴手铐引发一场"民告官",当事人发问:

警察的手铐该铐住谁?

■见习记者杜成敏

原本只是"一件小事",因为在派出所做笔录时拒坐讯(询)问椅,63岁的刘某被强制戴上了手铐,由此,引发了一起"民告官"的行政诉讼案。同时,刘某向本报投诉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分局拱宸桥派出所民警侵犯人权。

"这是电影里犯人坐的"

记者在杭州拱北小区见到了刘某,一米六几的个子,一头短发已全部花白,动作有点僵硬,走路也略带蹒跚,看上去比实际年龄老很多。刘某介绍说,他年轻的时候去东北当知青,后来进入大庆油田当过一线工人,企业改制时,买断工龄回到了阔别30多年的故乡杭州。10多年前,突患脑梗,从生死线上被医生抢救了过来,现在有后遗症,每天要吃药。说起被戴手铐的事情,刘某显得十分激动,他说自己现在经常睡不着觉,一想起这件事心里就堵得慌:"一辈子没犯过法,这个手铐一铐,好像就成为罪犯似的。难道警察的手铐就是为百姓准备的吗?"

小区一位许先生告诉记者,事情发生在今年5月8日,因为不满物业收费账目不清和小区业委会监管不力,拱北小区上千名业主联名要求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小区一位柴姓业主将要求重选业委会的告示张贴于小区公告栏上。当天上午,他们张贴的公告遭两名小区巡逻治安员撕毁,刘某路过见状上前制止并拍照,互相发生了纠纷。随后,撕公告者以刘某打人为由报警。许先生诉,这种摩擦原本是一件小事,闹得这么大,还戴了手铐,很多业主知道了,都很气愤。

刘某回忆,当天下午,小区一位业主转告他,派出所让他去一趟,于是,他一个人来到了派出所。到了以后,民警当场开了一张传唤证,并让他到讯(询)问室。做笔录时,民警要他坐到讯(询)问椅上,见到这张加了挡板的椅子他本能地排斥,于是他选择宁可站着回答,也不愿坐进讯(询)问椅里。而接下来发生的事让他始料未及,他被一群民警强制摁入讯(询)问椅里,还铐上了手铐。

"这是电影里犯人坐的。"刘某愤怒地对记者说,事情已过去了4个多月,他仍忿忿不平。

拱宸桥派出所:因刘某推搡办案民警,并企图离开,就使用手铐对其进行约束

7月2日,拱宸桥派出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5月8日早上,王某和戚某(即前述的小区巡逻治安员)在清除乱张贴的宣传画、通知时被刘某阻拦。刘某用手机进行拍照,王某用手挡住不让拍,刘某就用手殴打王某脸部。经医院检查,王某头面部软组织挫伤。并认定刘某殴打王某的"行为情节特别轻微,应当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同时,决定给予刘某罚款300元的处罚。

记者到拱宸桥派出所采访时,一位知情民警说:"这是一件小事。"

8月26日,记者旁听了拱墅区法院就此案的开庭审理。庭审的焦点,集中于民警给刘某戴手铐是否合法的问题上。

拱宸桥派出所对此作出答辩:当民警要求刘某坐入讯(询)问椅时,其情绪激动,推搡办案民警,并企图离开讯(询)问室,为防止其脱逃,保障询问工作的顺利开展,民警及辅警人员强制将其坐入讯(询)问椅中,并使用手铐对其进行约束,上述情形,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人民警察依法执行下列任务,遇有违法犯罪分子可能脱逃、行凶、自杀、自伤或者有其他危险行为的,可以使用手铐、脚镣、警绳等约束性警械,故公安机关对涉嫌违法的原告使用手铐完全符合法律规定。

视频监控还原现场

根据法院提供的拱宸桥派出所讯(问)室监控录像证据显示:5月8日15点29分25秒,刘某最先进入讯(询)问室,在就近的一张椅子上坐下。4名警务人员随后也跟着走入,两名民警拍拍刘某后背示意他坐到讯(询)问椅上,有一名辅警打开了讯(询)问椅的挡板,刘某站起来靠墙立着表示不愿坐讯(询)问椅。15点29分45秒,一位民警走到刘某身边,用手推拉刘某坐入讯(询)问椅,刘某顺手拨开了他的手,仍不愿坐讯(询)问椅。此时,几名年轻的警务人员把刘某围住,虽然现场监控声音比较嘈杂,但还是能听见刘某说了一句话:"我就站着说。"但接下来,一名民警突然发力,使劲拉过刘某的手并用力将其左手臂反扭,其他几名警务人员一拥而上,将刘某的右手臂反扭,一起将他架到讯(询)问椅中,并强行将其摁入。此时监控时间显示为15点30分15秒,也就是说,从刘某进来到被民警强制摁入讯(询)椅的时间只有50秒的时间,中间未作过多交流,此时的房间内一共聚集了8名警务人员。随后,民警从外面陆续拿来两副手铐,其中一副铐住了刘某双手。之后的时间里,刘某一直戴着手铐做笔录,持续时长50分钟。

刘某认为,他与小区巡逻治安员起纠纷的地方因为没有监控视频,自己没打人,更不属于犯罪分子,没有必要坐讯(询)问椅,更不应该被戴上手铐。在讯(询)问室,也没有主动去推搡民警和逃走的意图,民警给他戴手铐的行为,侵犯了他的人权。

带着刘某的疑问,记者到拱宸桥派出所采访,而对方表示,需要向上级分局申报批准,拒绝了采访。

本报将继续关注事件发展。

15点29分25秒,第一个走进讯(询)问室的刘某在就近的一张椅子上坐着。

15点29分45秒,一名民警走到刘某身边,用手推拉刘某坐入讯(询)问椅,刘某顺手拨开了他的手。

15点30分06秒,一名民警突然发力,使劲拉过刘某的手并用力将其左手臂反扭,其他几名警务人员一拥而上。

被民警强制摁入讯(询)问椅的刘某还被铐上了手铐。

意识流

"手铐案"考问的是权力任性

■阮向民

2008年3月17日,发生在深圳的"手铐门"事件,曾引发公众极大的震惊。《南方都市报》记者马小六在执行采访任务时,被两名警察用手铐反铐两小时之久。当时,有网友发帖称,关注马小六,就是关注我们自己。看来这名网友还真有先见之明。

手铐是干什么用的?连7岁小孩儿都明白的问题,想必警察同志不会不知道:手铐是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时,铐"坏人"用的。那么,问题来了,"民告官"案的当事人,拱北小区63岁的退休工人老刘,他是"坏人"吗?

手铐怎么用,在什么场合下用,针对什么样的人用,《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中有着明确的规定。有意思的是,在法庭答辩中,拱宸桥派出所搬出的依据也是这一条例。"人民警察依法执行下列任务,遇有违法犯罪分子可能脱逃、行凶、自杀、自伤或者有其他危险行为的,可以使用手铐、脚镣、警绳等约束性警械。"如果当时警察是对照这一条款对刘某动用警械的,那么,必须回答这样几个问题。

首先,动用警械的对象是"违法犯罪分子",老刘只是在小区中与巡逻员发生纠纷,事后的《行政处罚书》也明确"情节特别轻微",由此,警方对条例适用对象的理解是否出现了偏差?

其二,警方在答辩中称,是"为了防止其(老刘)逃脱",才动用了警械。现场视频监控显示,当时传讯现场共有8名警务人员,难道他们都认为自己并非一个63岁并患有脑梗后遗症的老人的对手,只能动用手铐才能把他留下?

其三,现场视频监控还显示,当时老刘并没有逃脱之举动,只是不愿意坐在"电影里犯人坐的"讯问椅上接受传讯,并表示可以站着接受询讯。我们不知道现行法律法规中是否有接受传讯必须坐在传讯椅上这样的规定。即使有,现场警务人员也完全可以向当事人说明,但事实上,现场警务人员只用了短短50秒的时间,就完成了将其双臂反扭,架到讯问椅中,强行摁入等一连串动作。整个过程用简单粗暴描述一点都不为过,请问:这样的做法是否符合警方的问讯程序?

回到深圳马小六"手铐门",当事警察在回复公众质疑时毫无顾忌地表示"他(马小六)比较不服"。事实上,任何一起无约束动用警械的行为,不管是否像"手铐门"当事警察那样说得直白,其实骨子里都是同一个概念,"我是警察,你服不服?"

手铐,以及所有的警械,代表着国家的权威,警察作为国家权威的执行者,自然也就代表着国家的态度,国家的意志。如果把国家的权威,异化成"你服不服"的个人或者部门的权力任性,那么受到损害最严重的自然也是国家的威望和公信力。

任何权力,都有它的边界;越界,带来的是公共秩序的紊乱,公众利益的损害。正如本案当事人刘某的发问:"难道警察的手铐是为百姓准备的?"一个普通百姓发出如此的声音,不管法院最终如何审判,作为每一名正在践行群众路线,正在贯彻"三严三实"的公务人员,尤其是公安执法人员,难道不应该好好反思吗?